

10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輔系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備註)
共同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半	1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 Design	3	半	1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System Lab.	1	半	1	電機工程學系		B	時數 3 小時
	必	電路學 I Electrical Circuits (I)	3	半	2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電子學 I Microelectronics (I)	3	半	2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電子電路實驗 I Electronic Circuits Lab. (I)	1	半	2	電機工程學系		B	時數 3 小時
	必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半	2	電機工程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A	
	必	微處理機系統 Microprocessor Systems	3	半	3	電機工程學系		A	
	選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	3	半	3	電機工程學系		A	
	選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	3	半	3	電機工程學系		A	
	選	演算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3	半	3	電機工程學系		A	
	選	線性系統 Linear Systems	3	半	3	電機工程學系		A	

※以上課程含所有必修共需修滿23學分方取得本系為輔系。

※若因同意抵免以致剩餘課程總學分數不足20學分時，須於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補足20學分。

※開課屬性：請以A、B、C附註。(A：正課 B：實習 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本系輔系必修科目表業經本系(所)102年5月13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年 5 月 13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年 5 月 13 日